

# 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新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2026年03月24日14时10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执法人员李文锋、欧阳长江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移送我市运输企业超限超载违法线索的函》，对东莞市新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子文进行询问调查。通过统计核实，东莞市新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有17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20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85%。东莞市新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子文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关于移送我市运输企业超限超载违法线索的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业户车辆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治理超限超载2024年版）（序号C00007），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60%以上的，吊销东莞市新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我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向法定代表人曾子文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东交罚[2026]02515号），于2026

年05月18日吊销东莞市新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55945号）

特此声明

